证券代码:600712　　证券简称:南宁百货　　公告编号:临2024-051

南宁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4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宁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4年第七次临时会议通知及相关文件,会前以邮件、传真和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于2024年11月19日上午9:30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出席人员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表决结果如下: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公司为适应经营发展需要,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并相应对《公司章程》第二章经营宗旨和范围的第十四条进行修订(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定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定于2024年12月6日(周五)15:30召开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大会通知详见同日公告。

特此公告。

南宁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600712　　证券简称:南宁百货　　公告编号:2024-053

南宁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12月6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12月6日　15点30分

召开地点:广西南宁市朝阳路39号南宁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南七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12月6日

至2024年12月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增加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1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4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24年11月21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告和同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712	南宁百货	2024/12/3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参会股东(或股东授权代理人)登记或参会时需要提供以下文件:

1.法人股东:法人股东应由法人代表或法人代表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人代表出席会议的应持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和单位股东代码卡、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还应出具本人身份证及法定代表人委托书(详见附件)。

2.个人股东:个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及股东代码卡、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还需要出具本人身份证及代理委托书;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未登记不影响参加会议。

3.异地股东可使用电子邮件方式或信函方式登记(电子邮件及信函到达时间不晚于2024年12月5日17:00)

(二)公司建议股东及股东代表采用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三)登记时间:2024年12月5日9:30—11:00;15:00—17:00。

(四)登记地点:南宁市朝阳路39号南六楼董事会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一)会期半天,出席会议人员一切费用自理。

(二)联系方式:

1.联系电话:(0771)2610906

2.电子邮箱:dshoffice@nnbh.net

3.邮政编码:530012

特此公告。

南宁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2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南宁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12月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增加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712　　证券简称:南宁百货　　编号:临2024-052

南宁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24年11月19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2024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并相应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登记为准)。具体如下:

一、《公司章程》修订明细表

序号	原《公司章程》	拟修订为(字体加黑及下划线部分)	修订依据
1	第十四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经营范围是:许可项目:国营贸易管理货物的进出口;药品进出口;黄金及其制品进出口;农作物种子进出口;艺术品进出口;烟草制品零售;食品销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出版物零售;游艺娱乐活动;餐饮服务;理发服务;生活美容服务。一般项目:食品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服装服饰零售;珠宝首饰零售;化妆品零售;金银制品销售;日用化学产品销售;钟表与计时仪器销售;钟表销售;电池销售;鞋帽零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针纺织品销售;美发饰品销售;纸制品销售;礼品花卉销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茶具销售;皮革销售;皮革制品销售;箱包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户外用品销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母婴用品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日用玻璃制品销售;日用陶瓷制品销售;家用电器销售;日用家电零售;日用杂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日用品销售;日用木制品销售;文具用品零售;电子产品销售;办公用品销售;电热食品加工设备销售;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代理销售;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音响设备销售;家具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可穿戴智能设备销售;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照相器材及望远镜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配件批发;通讯设备销售;移动终端设备销售;特种设备销售;安防设备销售;网络设备销售;办公设备销售;教学专用仪器销售;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电动自行车销售;五金产品零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机动车充电销售;停车场服务;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日用产品修理;珠宝首饰回收修理服务;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汽车销售;广告制作;广告发布;广告设计、代理;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物业管理;美甲服务;缝纫修补服务;游乐园服务;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集中式快速充电站;机动车修理和维护;二手车经纪;汽车拖车、求援、清障服务。	第十四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经营范围是:许可项目:国营贸易管理货物的进出口;药品进出口;黄金及其制品进出口;农作物种子进出口;艺术品进出口;烟草制品零售;食品销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出版物零售;游艺娱乐活动;餐饮服务;理发服务;生活美容服务。一般项目:食品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服装服饰零售;珠宝首饰零售;化妆品零售;金银制品销售;日用化学产品销售;钟表与计时仪器销售;钟表销售;电池销售;鞋帽零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针纺织品销售;美发饰品销售;纸制品销售;礼品花卉销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茶具销售;皮革销售;皮革制品销售;箱包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户外用品销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母婴用品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日用玻璃制品销售;日用陶瓷制品销售;家用电器销售;日用家电零售;日用杂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日用品销售;日用木制品销售;文具用品零售;电子产品销售;办公用品销售;电热食品加工设备销售;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代理销售;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音响设备销售;家具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可穿戴智能设备销售;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照相器材及望远镜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配件批发;通讯设备销售;移动终端设备销售;特种设备销售;安防设备销售;网络设备销售;办公设备销售;教学专用仪器销售;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电动自行车销售;五金产品零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机动车充电销售;停车场服务;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日用产品修理;珠宝首饰回收修理服务;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汽车销售;广告制作;广告发布;广告设计、代理;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物业管理;美甲服务;缝纫修补服务;游乐园服务;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集中式快速充电站;机动车修理和维护;二手车经纪;汽车拖车、求援、清障服务;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金属材料销售;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再生资源销售。	为适应公司经营发展需要

除上述修订内容外,《公司章程》其他内容无变化。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详见附件。

修订《公司章程》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通知详见同日公告。

特此公告。

附件:《公司章程》(2024年11月修订)

南宁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605567　　证券简称:春雪食品　　公告编号:2024-063

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芝罘支行(以下简称:青岛银行)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人民币1,500万元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青岛银行结构性存款(合同编号:24112002A2)

● 委托理财期限:33天

● 履行的审议程序: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会议同意公司在确保募投项目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2,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该事项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的目的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通过适度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公司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979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000万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1.8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90,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48,888,679.25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41,111,320.75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9月30日到账,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于2021年10月2日出具"大华验字[2021]000682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三)本次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机构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收益类型	预计年化收益率	产品期限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是否构成关联关系
青岛银行	结构性存款	青岛银行结构性存款(合同编号:24112002A2)	1,5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1.40%/2.250%/2.35%	33天	-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品种;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公司内审部门负责对产品进行审计、监督。公司证券部门负责按照相关要求及时披露购买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

3、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规范使用募集资金。

二、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本次现金管理产品基本情况

本公司与青岛银行办理人民币1,500万元结构性存款业务,期限为33天,具体如下:

产品名称	青岛银行结构性存款
合同编号	24112002A2
产品类型	结构性存款
本金金额	1,500万元
本金及存款收益	本金保障:如投资者未发生提前支取等违约情形,则银行于约定的分配日支付100%的结构性存款本金;如投资者发生提前支取等违约情形,将由银行按本产品说明书中"提前支取"条款的约定执行。在不发生风险揭示书所述之风险且投资者未发生提前支取等违约情形的前提下,根据挂钩标的在观察日的表现,投资者产品收益:(1)如果期末价格大于挂钩标的上限,则产品收益率为1.40%;(2)如果期末价格大于挂钩标的下限且小于等于挂钩标的上限,则产品收益率为2.250%;(3)如果期末价格小于等于挂钩标的下限,则产品收益率为2.35%;其中:挂钩标的下限:期初价格-【0.0165】,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5位挂钩标的上限:期初价格+【0.0395】,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5位
挂钩标的	EURUSD即期汇率
产品所属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产品收益计算期限	33天
成立日	2024年11月20日
到期日	2024年12月23日(如遇非工作日,则遵从工作日调整规则调整)。
分配日	到期日(或提前终止日)后的三个工作日内支付结构性存款本金及收益。
投资范围	本结构性存款销售所汇集资金作为名义本金,并以该名义本金的资金成本与交易对手叙作投资收益和EURUSD即期汇率挂钩的金融衍生品交易。

(二)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说明

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使用条件要求。公司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受托方青岛银行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代码为002948,该银行与本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2,366,084,802.12	2,194,142,119.59
负债总额	1,293,079,545.27	1,128,462,253.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073,005,256.85	1,065,679,865.95
项目	2024年1-9月	2023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670,186.64	198,525,303.67

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委托理财金额1,5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期末货币资金的比例为3.22%。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正常使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实施,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运转。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投资理财,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增加公司收益,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定,公司现金管理本金计入资产负债表中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财务费用或投资收益项目。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五、投资风险提示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选择的是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委托理财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相关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无法获得预期收益的风险。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会议同意公司在确保募投项目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2,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该事项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该事项,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无异议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10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7)。

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结构性存款	20,500	19,000	45.94	1,500
2	收益凭证	2,000	2,000	6.81	0
合计		22,500	21,000	52.75	1,5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3,7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3.45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不适用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1,5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500	
总理财额度				2,000	

注: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净利润为-3,468.63万元。关于前次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收回情况:

委托方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起息日	到期日	赎回金额(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汇率)2023年TGG23001291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	3,300.00	1.75%/2.37%/2.47%	2023年11月9日	2023年12月14日	3,300.00	7.50
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龙鼎国债嘉盈新客专享(上市公司)73期收益凭证产品(产品代码SBW204)	本金保障型浮动收益凭证	2,000.00	3.45%+浮动收益	2023年12月19日	2024年1月22日	2,000.00	6.81
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黄金)2023年01686期人民币产品(产品编码TGG23201686)	保本浮动收益型	1,700.00	1.75%/2.73%/2.83%	2023年12月15日	2024年01月19日	1,700.00	4.64
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黄金)2024年00153期人民币产品(产品代码TGG24200153)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	1.650%/2.440%/2.540%	2024年1月26日	2024年3月11日	2,000.00	6.02
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芝罘支行	青岛银行结构性存款(合同编号:24031305A2)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	1.60%/2.63%/2.73%	2024年3月13日	2024年4月17日	2,000.00	5.04
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芝罘支行	青岛银行结构性存款(合同编号:24041805A1)	保本浮动收益型	1,900.00	1.60%/2.61%/2.71%	2024年4月18日	2024年5月23日	1,900.00	4.76
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芝罘支行	青岛银行结构性存款(合同编号:24052901A1)	保本浮动收益型	1,900.00	1.60%/2.61%/2.71%	2024年5月29日	2024年6月28日	1,900.00	4.08
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芝罘支行	青岛银行结构性存款(合同编号:24070305A2)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00	1.60%/2.61%/2.71%	2024年7月3日	2024年8月5日	1,500.00	3.54
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芝罘支行	青岛银行结构性存款(合同编号:24080606A3)	保本浮动收益型	1,600.00	1.60%/2.60%/2.70%	2024年8月6日	2024年9月10日	1,600.00	3.99
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黄金)2024年TGG24201592期人民币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1,600.00	1.550%/2.02%/2.12%	2024年9月12日	2024年10月17日	1,600.00	3.12
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芝罘支行	青岛银行结构性存款(合同编号:24101802A1)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00	1.60%/2.45%/2.55%	2024年10月18日	2024年11月18日	1,500.00	3.25

特此公告。

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688162　　证券简称:巨一科技　　公告编号:2024-059

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1月1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

2.会议于2024年11月20日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

3.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

4.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邓海流先生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5.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合肥巨一动力系统有限公司提供借款用于实施募投项目,是基于募投项目的建设需要,有利于保障募投项目顺利实施,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综上,监事会同意《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0)。

特此公告。

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688162　　证券简称:巨一科技　　公告编号:2024-060

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20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通用工业智能装备产业化建设项目"终止后剩余的募集资金8,927.47万元及利息收入(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准)向全资子公司合肥巨一动力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一动力")提供无息借款,用于实施募投项目"新能源汽车新一代电驱动系统产业化项目"。公司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018号)同意注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425.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46.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575,500,000.00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人民币98,436,816.04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477,063,183.96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账,并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于2021年11月5日出具了容诚验字[2021]230Z0271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管理,并与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调整情况

因公司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已于2021年11月15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同时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同意公司对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对于缺口部分,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公司对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分配调整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投资总额	原计划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调整后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新能源汽车新一代电驱动系统产业化项目	巨一动力	67,360.00	67,360.00	61,051.32
2	汽车智能装备产业化升级建设项目	公司	26,025.00	26,025.00	15,115.00
3	通用工业智能装备产业化建设项目	公司	15,430.00	15,430.00	10,258.00
4	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公司	28,100.00	28,100.00	15,260.00
5	信息化系统建设与升级项目	公司	13,370.00	13,370.00	7,022.00
6	补充营运资金	公司	50,000.00	50,000.00	39,000.00
合计			200,285.00	200,285.00	147,706.32

公司于2024年10月24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4年11月12日召开的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终止、调整及延期的议案》。综合考虑内外部环境变化及公司经营发展战略,公司将终止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通用工业智能装备产业化建设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8,927.47万元及利息收入全部调整至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能源汽车新一代电驱动系统产业化项目"。

三、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借款情况

(一)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基本情况

根据募投项目建设进展和实际资金需求,公司拟使用"通用工业智能装备产业化建设项目"剩余的募集资金8,927.47万元及利息收入(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准)向全资子公司巨一动力提供无息借款,用于实施募投项目"新能源汽车新一代电驱动系统产业化项目"。公司向全资子公司巨一动力提供借款的借款期限至相应募投项目实施完毕为止,公司可根据募投项目进度安排及资金需求,一次或分次逐步向巨一动力提供无息借款,借款的进度将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需求推进,根据项目实施情况可提前还款或到期续借。到期后如双方无异议,自动续期。募集资金将专项用于上述募投项目的实施,存放于上述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不得用作其他用途。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上述借款划拨、滚动使用及其他后续相关的具体事宜。

(二)本次借款对象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合肥巨一动力系统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15,000万元人民币

3、成立时间:2015年11月12日

4、法定代表人:刘蕾

5、注册地址:合肥市包河工业区上海路东大连路北

6、经营范围:工业自动化产品、新能源产品、新能源汽车、电子产品、物联网产品、机电产品、软件的研发、设计、系统集成、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房屋及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其100%股权,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8、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76,985.39	157,272.90
净资产	38,364.68	43,689.24
项目	2024年1-9月(未经审计)	2023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60,174.52	67,952.32
净利润	-5,487.30	-19,884.62

四、本次提供借款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向全资子公司巨一动力提供借款基于推进募投项目"新能源汽车新一代电驱动系统产业化项目"建设的需要,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本次借款后,巨一动力的资金实力将得到进一步的提高,有助于公司的经营发展和长远规划,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本次提供借款后募集资金的管理

公司将根据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一次或分次向巨一动力拨付募集资金。此外,巨一动力已按规定与公司、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本次借款将存放于上述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只能用于对应募投项目"新能源汽车新一代电驱动系统产业化项目"的实施工作,不得用于其他用途,并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对募集资金使用实施有效监管。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本次提供借款履行的程序

2024年11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通用工业智能装备产业化建设项目"剩余的募集资金8,927.47万元及利息收入(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准)向巨一动力提供无息借款,用于实施募投项目"新能源汽车新一代电驱动系统产业化项目"。公司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上述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专项意见说明

(一)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巨一动力提供借款用于实施募投项目,是基于募投项目的建设需要,有利于保障募投项目顺利实施,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综上,监事会同意《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二)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巨一动力提供借款用于实施募投项目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巨一动力提供借款用于实施募投项目事项是基于募投项目的建设需要,有利于保障募投项目顺利实施,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688057　　证券简称:金达莱　　公告编号:2024-040

江西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由于公司董事会成员发生变动,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于2024年11月2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增补周荣忠先生为提名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调整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情况如下:

1、战略委员会:

陶琨女士(召集人)、周荣忠先生、伍红女士;

2、审计委员会:

伍红女士(召集人)、黄娅琴女士、陶琨女士;

3、提名委员会:

黄娅琴女士(召集人)、伍红女士、周荣忠先生;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伍红女士(召集人)、黄娅琴女士、周荣忠先生。

特此公告。

江西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688057　　证券简称:金达莱　　公告编号:2024-041

江西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江西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2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中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由6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

除上述修订的条款内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

本次修订《公司章程》事项尚须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本次章程备案相关事宜。上述变更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内容为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江西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688057　　证券简称:金达莱　　公告编号:2024-042

江西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名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

成立日期:中审众环始创于1987年,是全国首批取得国家批准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及金融业务审计资格的大型会计师事务所之一。根据财政部、证监会发布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单,中审众环具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债券审计机构的资格。2013年11月,按照国家财政部等有关要求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水果湖街道中北路166号长江产业大厦17-18层。

首席合伙人:石文先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合伙人216人,注册会计师1,244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716人。

2023年度经审计总收入215,466.65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185,127.83万元,证券业务收入56,747.98万元。2023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项目201家,审计收费总额26,115.39万元,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农、林、牧、渔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采矿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5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中审众环每年均按业务收入规模购买职业责任保险,并补充计提职业风险金,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8亿元,目前尚未使用,可以承担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3、诚信记录

(1)中审众环最近3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最近3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1次、最近3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11次。

(2)26名从业执业人员最近3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纪律处分0次,行政处罚5人次,行政管理措施24人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朱晓红女士,2010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0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0年起开始在中审众环执业,2022年起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最近3年签署6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李亚东先生,2015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3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3年起开始在中审众环执业,2020年起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最近3年签署1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根据中审众环质量控制政策和程序,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为钟建兵,其曾担任多家上市公司、拟上市公司、大中型国企的年报审计、改制审计及清产核资审计等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曾任证监会发审委委员、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审核委员。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近3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情况。

3、独立性

中审众环及项目合伙人朱晓红、签字注册会计师李亚东、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钟建兵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审计费用主要根据公司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因素,并结合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协商确定。公司2024年度审计费用为人民币95万元(含税)(其中:年报审计费用70万元,内控审计费用25万元)。本期审计总费用较2023年度下降13.64%。

二、拟续聘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开展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工作,审计委员会在选聘过程中认真审查了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相关资质条件、人员信息、业务规模、独立性和诚信记录等文件资料,并对其2023年度的工作情况进行审查及评价,认为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规定,具有良好的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能够恪尽职守,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的职业准则独立并勤勉尽责地履行审计职责,有良好的职业素养和诚信状况。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4年11月2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并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情况通过了该议案,同意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江西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688057　　证券简称:金达莱　　公告编号:2024-043

江西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12月6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4年12月6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江西省南昌市新建区长堎外商投资开发区工业大道459号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12月6日

至2024年12月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3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于2024年11月2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符合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条件的媒体。公司将在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登载《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057	金达莱	2024/12/2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拟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有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企业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身份证明书、企业营业执照/注册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如有)办理登记手续;企业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执行事 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1,加盖公章)、企业营业执照/注册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如有)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如有)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1)、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如有)办理登记。

3、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

4、公司股东或代理人可直接到公司办理登记,也可以通过信函方式进行登记,在来信上须写明股东名称/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需附上上述第1或2款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须在登记时间2024年12月4日下午17:00前送达登记地点。

(二)登记时间及地点

登记时间:2024年12月4日(上午9:30-12:00,下午14:00-17:00)

登记地点:南昌市新建区长堎外商投资开发区工业大道459号一楼会议室

(三)注意事项

股东或代理人在参加现场会议时需携带上述证明文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费自理。

(二)参会股东请携带相关证件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杨晨露

联系电话:0791-83775088

联系地址:江西省南昌市新建区长堎外商投资开发区工业大道459号

传　真:0791-83775088

邮政编码:330100

特此公告。

江西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2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江西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12月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3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